

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 
Guardian National Association Children Family

##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實習辦法

### 一、機構實習：

1. 暑期實習：實習 6~8 週，每週至少出席 5 個工作天，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。
2. 期中實習：實習 14~17 週，每週至少出席 1 個工作天，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。
3. 如學校有其他時數要求，知會本會後，以學校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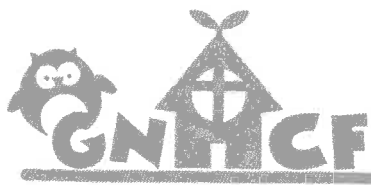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實習生應具備條件

1.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、特殊教育系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生，或研究所碩士生。
2. 在校須修畢該系所需實習相關學分。
3. 對於兒童、家庭、教育等工作具興趣和熱忱，並能遵守本會規定者。

### 三、申請及甄選程序

1. 由本會每年評估各中心人力，提供實習名額。目前提供總會倡議工作實習 2 名（不限定）、臺北南港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實習 2 名（社會工作）、竹夢少年啟程基地實習 2 名（社會工作）、南投課後關懷中心實習 2 名（特殊教育）。
2. 如實習名額有變更，請以來電洽詢，或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  
(<https://www.gnacf.org.tw/practicum.html>)
3.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
  - (1) 履歷自傳(自傳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、家庭背景、求學過程、社團與教會或志願服務經驗)
  - (2) 實習計劃(實習計劃應包括實習動機、對自我與機構的期待、實習區域、實習計劃等)、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。





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 
Guardian National Association Children Family

4. 申請時間：

- (1) 暑期實習－於每年3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2) 上學期實習－於每年5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3) 下學期實習－於每年11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申請聯絡方式

1. 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 91 號 6 樓
2. 收件人：周明湧
3. 電話：(03) 6101780
4. 電子信箱：[walker@gnacf.org.tw](mailto:walker@gnacf.org.tw)

五、甄選實習生辦法

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書面資料經本會書面審核通過，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試。
2. 第二階段由預定實習中心督導聯絡實習申請人安排面試，進行甄選。
3. 經本會以公文通知錄取者始取得實習資格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1. 瞭解本會服務信念、組織功能、運作流程、其他服務等。
2. 詳細實習內容由各中心督導與實習生共同討論訂定。

